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亿非公开公 司债承销商选择工作招标公告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亿非公开公司债承销商选择工作 已获批准，招标人为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公司债承销商选择工作。

2. 预算金额：承销费率不超过 1.8%。

3. 最高限价：承销费率不超过 1.8%（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标书）。

4. 采购需求：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非公开公司债承销商选择工作，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

5. 招标范围：本项目需一名主承销商，担任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共计 10 亿非公开公司产业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债券的承销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协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发行、债券发行、债券上市和发行后服务；协助采购人选聘有助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并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许可证；

(2)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均须为 BB 类及以上；

(3) 近三年没有因相关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管理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18:00 时，投标人合理选择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获取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 地点：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 A 座 4 楼行政服务部。

3. 方式：截止时间前凭公司介绍信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0515-89803566、13921809379）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开标地点：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 2 楼 204 开评标室（日月路 9 号西裙楼二楼），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供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的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者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无。
2.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七、特别说明

1. 对已获取招标文件无特殊情况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特殊情况需在开标前提前 2 小时书面通知到招标人)，一次不参加的 6 个月内禁止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类招投标活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于投标人串标、围标及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等主观恶意性行为，一经查实，12 个月内禁止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类招投标活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有 2 次不良行为记录、中标后无故弃标的，记入黑名单，2 年内不得参加集团公司的各类招投标活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日月路 9 号城镇化大厦

联系方式：滕女士；联系电话：0515- 8108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 A 座 4 楼

联系方式：吴工；联系电话：0515-89803566 15950298580